**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办理退休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**

 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办理退休“一件事

 二、办件类型：即办件。

 三、联办事项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联办事项名称 | 类型 | 实施主体 | 办理结果 |
| 1 |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| 行政确认 | 市人社局 | 确定视同缴费年限 |
| 2 | 职工正常退休(职)申请 | 行政确认 | 市人社局 | 办理退休 |
| 3 | 基本养老金待遇核定 | 行政确认 | 市社保局 | 核定退休待遇 |
| 4 |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| 行政确认 | 市人社局，地级市人社局，省人社厅 | 办理特殊工种退休 |
| 5 | 因病提前退休（退职）核准 | 行政确认 | 地级市人社局 | 办理因病退休 |
| 6 | 退休审批表、退休证打印 | 公共服务 | 市人社局 | 打印退休证 |

四、办公地点及受理窗口

现场提交途径：政务服务中心 社保局窗口。

五、办公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:30-11：30 下午13:30-16：30

（周六、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）

六、承办科室及咨询电话

1.抚远市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：0454-2132800

 1.抚远市市社保局 咨询电话：0454-2132668

 七、监督科室及投诉电话

抚远市人社局

监督科室：人社局办公室 监督电话：0454-2132612

八、办理时限

承诺办结时限：即时办结

九、申请条件

 1.视同缴费年限认定

截止1995年12月份以前国家承认连续工龄的人员

1. 职工正常退休(职)申请

 （1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

（2）实际缴费（含视同缴费）满15年以上

（3）人事档案经过预审通过

3、基本养老金待遇核定

（1）达到法定退休条件

（2）实际缴费（含视同缴费）满15年以上

（3）人事档案经过预审通过

4、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

特殊工种：符合特殊工种目录的从事繁重体力、高空

 （10年），高温（9年）有毒有害（8年）。

1. 因病提前退休（退职）核准

 养老保险视同和实际缴费满15以上。病退：一年以上三级甲等医院住院病历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。

1. 退休审批表、退休证打印

十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涉及证照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材料来源 | 材料详细要求 | 必要性 | 备注 |
|  | 1 | 身份证、社保卡或银行卡 | 申请人提交 | 原件二份 | 必要 |  |
|  |

十一、联合办理基本流程

附后。

1. 收费标准及依据

不收费。

十三、无需申报表